项目编号：TWZB2025-055

2024年农村厕所后期管护提升（抽粪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锦方商贸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24日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泾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锦方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抽粪设备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2024年农村厕所后期管护提升（抽粪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价款489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用物件	交货期
吸粪车	五征、7YP-11100G1N4	辆	9	32200.00	289800.00	无	
手动吸粪泵	绿草地、TM-1	套	1000	200.00	200000.00	无	
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48980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总价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89,8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作调整。

2.费用涵盖范围：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以及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乙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品牌、质量与合规性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进行结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支付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泾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以内完成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响应并安排发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交货地点：货物应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如因交货地点错误或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做出回应，明确告知甲方解决方案或预计解决时间。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每延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现场服务：乙方应在做出回应后的2小时内，安排维修技师到达现场服务。维修技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经验，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设备故障。若因维修技师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能有效解决问题，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功能证明及安装调试：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和培训服务，使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有权进行销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因乙方货物的权利问题，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若甲方在接收货物后，发现货物存在上述担保物权，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权利负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包装标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损坏或灭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运输费用：安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确保货物按时、安全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

3. 运输损耗：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实际损耗超过合理范围，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延误由乙方承担。

2. 验收记录：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质量不合格处理：如设备（产品）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在上述承担违约金外承担返还已收货款以及退货和已安装物品拆除费、保管费等费用且还应当承担甲方维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获取保单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